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小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哲
被　　告　天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漢琮
訴訟代理人　范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及第2 項、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 條之2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未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與訴外人何廷中間之僱傭關係，致被告無從確認，是屬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3 月8 日寄存送達於寧夏路派出所，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23條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